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1)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 2) 遠大九孚採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氨基酸類產品、用作生產甾體類激素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及
- 3) 遠大九孚加工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委託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就生產氨基酸類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遠大於 1,671,671,14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47.09%，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 中國遠大控制華東醫藥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華東醫藥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及

(c) 遠大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東醫藥及遠大九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與遠大九孚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因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之數個持續關連交易。

如於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訂立了(其中包括)(i) 一份與華東醫藥之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會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及原材料；及 (ii) 一份與遠大九孚之採購協議(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會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氨基酸類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這些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

- (a) 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 5,700,000 元；
- (b) 向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採購氨基酸類產品、用作生產甾體類激素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 1,200,000 元；及

(c) 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就生產氨基酸類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 300,000 元。

為維持上述與華東醫藥及遠大九孚之安排及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訂立了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九孚採購協議及遠大九孚加工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列出如下。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 1,671,671,14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47.09%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國遠大持有約 41.67%

## 遠大九孚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包括：

- 中國遠大 - 71%
-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p>1</sup> - 14.89%
- 邵新廣 - 4.11%
- 石俊杰 - 4%
- 韓濤<sup>2</sup> - 3.5%
- 徐輝<sup>3</sup> - 2.5%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除了中國遠大外，遠大九孚的所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持續關連交易

### (I)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

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產品：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

<sup>1</sup>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物科技，由錢志強(35.72%)、劉新言(32.14%)及涂盛旺(32.14%)擁有，其均為從事醫藥及化學產品生產的多間公司的管理人員。

<sup>2</sup> 邵新廣、石俊杰及韓濤為投資者，均為中國居民。

<sup>3</sup> 徐輝為遠大九孚的管理層。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所收取的最近期價格。

**付款條款:** 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開具發票後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年度上限及供應金額#:**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原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向華東醫藥及其關連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人民幣 1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69,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的產品和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3,700,000 元、人民幣 92,900,000 元及人民幣 111,200,000 元。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華東醫藥供應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41,100,000 元、人民幣 14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3,000,000 元。

華東醫藥供應上限為董事根據(i) 過往華東醫藥由本集團購入產品之金額; 及(ii) 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擬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而釐定的。

## (II) 遠大九孚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訂約方</b>	遠大九孚，作為供應商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b>產品:</b>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氨基酸類產品、用作生產甾體類激素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b>定價基準:</b>	產品/加工服務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加工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產品/加工服務索取報價並比較，或以遠大九孚之報價與本集團內部生產同樣質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生產/加工成本作比較。
<b>付款條款:</b>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發票日期起獲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b>期限:</b>	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歷史年度上限及供應金額#:</b>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原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向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採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1,000,000 元、人民幣 212,000,000 元 <sup>4</sup> 及人民幣 431,000,000 元 <sup>5</sup> 。

---

<sup>4</sup>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股東批准作出修訂。

<sup>5</sup> 同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遠大九孚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人民幣 111,100,000 元及人民幣 213,500,000 元。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遠大九孚採購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08,000,000 元、人民幣 1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6,000,000 元。

遠大九孚採購上限為董事根據(i) 過往本集團由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購入之產品金額; (ii) 本集團表示對該等產品、原材料/加工服務之預期訂單量; (iii) 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及(iv) 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成本及價格的潛在升幅。

### (III) 遠大九孚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遠大九孚，作為供應商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產品:**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委託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就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加工服務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進行加工而向其他獨立加工商所支付(如有)。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加工服務索取報價並比較，或以遠大九孚之報價與本集團內部加工同樣或類近之產品的本作比較。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發票日期起獲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年度上限及供應金額#:** 就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進行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加工服務而言，因為本集團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進行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加工服務為由二零二三年開始，所以在二零二三年以前並無相關的歷史年度上限或歷史金額。

但本集團過去曾就生產用於動物飼料的抗生素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進行加工服務。作為展示用途，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原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委託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進行加工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8,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2,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委託加工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 元及零元。但該等金額與判斷往後的遠大九孚加工上限並無關係，原因為涉及的主要產品不同。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遠大九孚加工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84,000,000 元、人民幣 8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6,00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本集團表示對該等加工服務之預期訂單量; (ii)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及(iii)相關產品之加工成本及價格的潛在升幅。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通用之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載有以下之主要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將於相應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不能由本公司、股東或遠大醫藥(中國)在相關時間內取得必要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均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年度總金額均受限於訂約方同意之年度上限。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取代相關訂約方先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遠大醫藥(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特色原料藥以及其他產品。

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遠大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及/或供應不同的醫藥製劑如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等、若干醫藥中間體(為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的服務。因為華東醫藥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多個城市建立其銷售網絡及零售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將可使本集團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品牌。

訂立遠大九孚採購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根據遠大九孚加工協議下進行的產品加工為涉及生產若干氨基酸及醫藥產品的成熟技術，訂立遠大九孚加工協議可使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及穩定的產成品向本地及海外客戶供應。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遠大九孚採購協議及遠大九孚加工協議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遠大於 1,671,671,14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47.09%，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b) 中國遠大控制華東醫藥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華東醫藥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及
- (c) 遠大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東醫藥及遠大九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華東醫藥與遠大九孚各自為互相關連，而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累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33,100,000 元、人民幣 392,000,000 元及人民幣 425,000,000 元。

因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其中一名董事楊光先生為中國遠大的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他已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九孚採購協議及遠大九孚加工協議之統稱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凱軍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華東醫藥供應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華東醫藥供應上限」	指	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大九孚」	指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 71% 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 29%
「遠大九孚採購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大九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氨基酸類產品、用作生產甾體類激素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

「遠大九孚採購上限」	指	根據遠大九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遠大九孚加工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大九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委託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就生產氨基酸類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
「遠大九孚加工上限」	指	根據遠大九孚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 所有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為稅前交易金額